

2021 教育部「實踐藝術教學研究中程計畫」

雲嘉南區教師增能研習辦法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 109 年 5 月 5 日臺教師(一)字第 1090064106 號函
- 二、2021 實踐藝術教學研究中程計畫（以下稱本計畫）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增強本計畫參與教師教學實踐研究相關知能，以利進行本計畫各項教學實踐研究與發表活動。
- 二、推展自主性藝術教學研究共學成長活動，形成永續性教學研究與教師專業成長的有效支持機制。
- 三、提升參與本計畫的教師藝術教學專業知能，凝聚能量發揮改善視覺藝術教學品質的影響力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司
- 二、委託承辦單位：國立屏東大學視覺藝術學系

肆、辦理期程地點：

- 一、辦理時間：民國 110 年 4 月 17 日(六)-18 日(日)辦理兩日全天研習。
- 二、辦理地點：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。
- 三、聯絡人：陳澤仁老師，電話：06-2132566 轉 219。
- 四、研習代碼：3066298

伍、實施對象：臺南市、雲林縣及嘉義縣市教育人員，預定員額 80 名為限

- 一、臺南市、雲林縣及嘉義縣市國教輔導團藝術與人文領域視覺藝術輔導員
- 二、國中、小學視覺藝術專長教師；代理、代課視覺藝術教師；體制外美術教師。編制內非視覺藝術專長教師有參與意願，能持續參與活動具教學專業成長熱誠者。

陸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教師可依個人時間考量報名參與各分區研習，依據主辦單位發文字號，由各縣市教育局處及所屬學校，核定給予公假並協助課務調整。
- 二、請惠予講師、助教及工作人員公假、補修出席。
- 三、報名參與研習教師由承辦單位提供膳食、費用由本計畫費預算支應。

柒、課程資訊：

- 一、 研習課程內容參見課程表，各區授課講座由承辦單位敦聘。
- 二、 凡報名參加課程研習，可接著加入教師成長社群，參與本計畫教學實踐與後續活動。

捌、 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 參加本研習人員核給 12 小時研習時數，已報名者無故缺席，由承辦學校彙報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依規處理。
- 二、 已報名人員因故不能參加時，應向服務機關學校敘明理由，經同意後函報承辦單位備查，並副知縣市政府教育局處。
- 三、 參與教師研習後返校之分享與推廣工作細節，由各校自行訂定實施。

玖、 著作權歸屬及利用規範：

授課講綱及研習產出成果，授權公告於本計畫網頁及臉書社團網頁，同意閱覽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、閱讀、下載或列印。

壹拾、 成效與考核：

- 一、 承辦本計畫有功人員，依規報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辦理敘獎事宜。
- 二、 本計畫辦理相關辦法及研習資料、成果，彙整於本計畫網頁供全國教師參考利用。

壹拾壹、 報名方式：

參與本研習教師請上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，研習代碼：3066298。

2021 實踐藝術教學研究中程計畫-雲嘉南區教師研習課程表

研習地點：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日期：110 年 4 月 17 日至 18 日

研習代碼：3066298

日期	時間	課目	研習內容	講師
4/17 (六) 第一天	08.30	研習教師報到	簽到 / 領取研習資料	工作組
	09.00 ～ 10.00	實踐藝術研究計畫理念與目的	配合說明會宣傳影片的內容，以自我批判的反思提問，補充說明計畫理念、目的，建立觀念並理解參與意義。	開場：林秋美 講座：陳致豪
	10.10 ～ 11.50	當代視覺藝術課程結構分析	探討當代藝術哲學衍變與教育哲學變遷，對兒童視覺藝術教育的影響與應有的因應。分析藝術教育課程結構與應有的整體思考內涵。	講座：陳致豪
	13.30 ～ 15.20	當代視覺藝術課程架構與教學模式的分析	以具體的參考性課程架構，探討教學模式的內涵與特徵，確認藝術學習應有的型態與目標，規範教學實踐研究的方向與教學實施內容。	講座：陳建安
	15.30 ～ 16.20	教學模式應用實例與教學效應評估	以教學模式應用的範例，探討如何從課程架構，發展出有意義的學習題材與活動內容。	講座：陳澤仁
4/18 (日) 第二天	09.00 ～ 10.00	視覺藝術教學題材與教學構想思考	教學題材擬訂的原則與學習意義的思考，教學活動的構想與教學目標的有效連結。	講座：侯映州
	10.10 ～ 12.00	視覺藝術教學設計的周密思考	深入分析教學單元設計的嚴謹格式與各項目內容，鍛鍊有效達成目標的周密思考，促成教學實務的專業成長。	講座：李若蕙
	13.20 ～ 15.20	教學實踐研究結果的發表方式與實例介紹	探討教學實踐研究教學設計呈現方式的要點，教學實踐結果的資料整理、分析方法。介紹各類型的教學實踐研究發表概要案例供參考與研討。	講座：陳婉嫻
	15.30 ～ 16.30	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內容與相關問題的共同研討	計畫內容與實施方式的共同研討，接納實施辦法的修訂意見並探討相關問題的解決方案。	講座：陳明聰